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張家茂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2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 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2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僅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詳加調查證據為由，即遽認其基本權 3 遭受侵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61號張家茂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